

成為真實的基督徒

目錄

- 第一章 接受耶穌作救主，進入新家庭
- 第二章 接受洗禮
- 第三章 領受聖靈和聖靈充滿
- 第四章 參加有神同在的聚會
- 第五章 奉主耶穌的名禱告
- 第六章 在聖靈裡讀經
- 第七章 領聖餐
- 第八章 住在主裡面
- 第九章 安靜等候神
- 第十章 過隨從聖靈的生活
- 第十一章 背十字架跟從主
- 第十二章 作見證宣揚主耶穌全備的救恩

前言

據一九七〇年一個統計，全世界自稱基督徒的人超過十六億，然而真正遵照主耶穌的吩咐、跟從祂的卻是極其少數，絕大部分只是參加教會活動，或是參與外面服事的基督教徒。這些人並未與主在裡面發生應有的真實關係，主要是因為兩千年來教會越來越世俗化，沒有把主耶穌全部的吩咐教導信徒，導致大多數信耶穌的人從未聽過全備的福音，以至無路可循。而一個真實的基督徒必須照主耶穌所說的領受祂的聖靈，由聖靈重生，與祂連結，常住在祂裡面，過著隨從聖靈的生活，並願意讓十字架來改變他的生命，進而越來越像耶穌，才可能是基督未來的新婦。

現在離主回來的日子越來越近了，聖靈正在加快預備新婦。筆者在聖靈的催逼下寫了這本小冊子。

這本小書不但適用於初信的基督徒，也適用於未受過全備福音教導的“老基督徒”。

這本小冊子不是單單用來讀的，而是作為實踐操練的指南。最好是有人帶領，與同走一路的肢體同心追求，並在聖靈的幫助下，持續地逐項認真操練，歷經幾年，定可步上正軌，逐漸成為越來越像耶穌的基督徒——天天活在主裡面、事事隨從聖靈引導、樂意背十字架跟從主、滿有平安、大有喜樂，最後成為基督榮耀的新婦，等待新郎來迎娶！

第一章 接受耶穌作救主，進入新家庭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（約 3: 16）

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（約 1: 12）

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（羅 10: 9-10）

讓我們先來複習一下福音的第一部分內容：

1、人是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的，也是屬神的，原與神有親密的交通且需要神的指引和保護。

2、但人犯了罪，開始躲避神的面，失去與神之間親密的交通。（參羅 3: 23）

3、人無法除去自己的罪，也無法靠自己的行為得救。（參弗 2: 8-9）

4、神愛世人。耶穌親自來到地上為我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償還罪債，將我從黑暗的權勢中買贖回來，歸到神的國裡。（參羅 5: 8）

5、我願意悔改，接受並邀請主耶穌進入我的心裡，作我個人的救主，求主赦免我一切的罪。（參約壹 1: 9）

當我們真誠悔改、信耶穌，我們就誕生在神的大家庭裡，成為神的兒女了，並要記下這難忘的一天：

在 年 月 日

我接受了主耶穌進入我的心裡，

做我的救主，赦免我的罪，

做我的生命的主，掌管我一生。

我現在已經成為神的兒女，

是一個新造的人，開始新的生命和生活。

簽名：

這樣，我們已經得救了，這是能知道、能證實的，並有確據的生命經歷。（複習前面經文）

從現在開始，我們要學習放下自己的意思，遵行天父的旨意。

第二章 接受洗禮

信而受洗（原文是“受浸”）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（可 16: 16）

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（羅 6: 3-4）

1. 浸禮之意義：歸入基督（參羅 6: 1-14）

首先是：

（1）歸入祂的死，並與祂一同埋葬（全身浸到水中所代表的意義之一，即表明自己願意讓原來的老我與主同死）。然後，當我們從水裡上來時，就表明我們與祂一同復活，進入一個新生的樣式中，並藉這復活的大能使我们逐日更豐富地進入這個地位。

（2）第 11 節裡的“看”有“算”、“想”或“相信”的意思，即常常算自己向罪已經死了，向基督卻活著；無論我們怎樣軟弱、失敗，都要相信並宣告：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、力量和隨時的幫助。

（3）歸入基督也表明我們是屬於祂的，是祂用重價買來的，是祂所寶貴、所眷顧的，以後要與祂聯合，成為祂的新婦。

（4）洗禮另一個重要意義是歸入基督的身體——也是歸入祂的教會。“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臘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”（林前 12: 13）

2. 浸禮的必要性

浸禮雖然是外表的禮儀，但卻像兩個相愛的人舉行婚禮那樣神聖莊重，是表明決心、作出承諾和委身的儀式。若只是作了決志禱告，而沒有受洗，世人不算你是基督徒，自己也無法肯定自己是不是基督徒。

神非常看重洗禮，主耶穌出來傳道之前，堅持要施洗約翰為祂施洗，說是必須這樣來盡諸般的禮。“當下，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，見了約翰，要受他的洗。約翰想要攔住他，說：‘我當受你的洗，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？’耶穌回答說：‘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（或作“禮”）。’於是約翰許了他。”（太 3：13-15）何況是我們，若是信了主，當然也需要受洗。

3. 什麼人可受洗

不同教會對受洗有不同的規定，例如，有些教會要求那些接受了主耶穌的人，必須先參加一年的慕道班學習，考試及格後才可受洗。但聖經並沒有這些規定，透過使徒行傳中所有的記載，我們可以發現：只要真心相信，便可以立刻受洗。（參徒 2：41，8：36-38，10：47-48）但有些教會因受水源的限制，會統一安排一年有幾次受洗也是可以的。重要的是：對於信了的人，要一直在教會中接受餵養及關懷。

第三章 領受聖靈和聖靈充滿

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：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我說，‘你們必須重生’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”（約 3: 5-7）

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（原文作“質”），直等到神之民（“民”原文作“產業”）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（弗 1: 13-14）

五旬節到了，門徒都聚集在一處。忽然，從天上有響聲下來，好像一陣大風吹過，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；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，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。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。（徒 2: 1-4）

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扎心，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：“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？”彼得說：“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”（徒 2: 37-38）

於是，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。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。（徒 2: 41）

兩個人到了，就為他們禱告，要叫他們受聖靈。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，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。於是使徒接手在他們頭上，他們就受了聖靈。（徒 8: 15-17）

問他們說：“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？”他們回答說：“沒有，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……”。保羅接手在他們頭上，聖靈便

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說方言，又說預言（或作“又講道”）。（徒 19：2，6）

聖靈是基督徒的印記，是重生得救的標誌，也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又是我們得能力的源頭。只有聖靈能幫助我們明白聖經，幫助我們照著神的旨意禱告，更幫助我們願意被破碎、被剝奪，願意天天背十字架來跟從主。若沒有聖靈，我們就無法住在主裡面，無法過基督徒的生活。

主耶穌升天之前，就告訴了門徒：祂要離開他們了，但祂會求神降下一位保惠師來永遠與他們同在，並要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等候聖靈的施洗。（參約 14：16-17；徒 1：4-5）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了當五旬節門徒照常聚集時，主照著祂的應許降下聖靈澆灌在門徒身上，他們被聖靈充滿，便開始說方言，沒有受過教育的彼得忽然大有能力、口才，站起來滔滔講道。而此時在外面圍觀的猶太人中，有好些聽了道感到扎心、知罪悔改，這分明是聖靈在他們身上動了善工，使他們心裡受到責備，渴望得拯救。（參約 16：8）他們約有三千人就樂意照著彼得所說的立刻奉耶穌的名受洗，領受聖靈，進入神的家中。

因為有了這些經歷，門徒們就深知：聖靈就是神的靈、耶穌的靈，祂就是神自己、主自己，也就是三位一體的神本身。是否得到聖靈是重生的基督徒跟沒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的分水嶺，基督徒必須得到聖靈才是重生了，這就是為什麼當耶路撒冷的使徒聽到：腓利在撒瑪利亞傳福音，很多人領受了神的道，便馬上打發彼得、約翰去為他們按手禱告，使他們領受了聖靈，不然的話，他們有可能還沒有重生（參約 3：5-7）。保羅自己也是一信主、就受了洗，便被聖靈充滿，他後來到外邦傳福音，在以弗所見到那些門徒時，便問他們：“你們信的

時候，受了聖靈沒有？”知道了他們還沒受聖靈，他立即為他們按手禱告讓他們領受聖靈。（參徒 19: 2-6）

根據聖經的這些記載，我們知道：信主的人一定要領受聖靈，才能重生進入神的國，否則保羅就不需要問他們有沒有領受聖靈，並為他們禱告了。對於一個重生的基督徒，不但他自己可以知道，別的基督徒也會看出他生命有所改變；若是還不確定，就要切切憑信心禱告，求神賜下聖靈，並相信祂必垂聽。

關於聖靈充滿，前面我們提到五旬節時門徒被聖靈充滿，便得恩賜能力，即能講方言、會講道，包括後來的醫病、趕鬼等。這些是外面看得到的一些聖靈能力的彰顯，但更重要的是，聖靈在裡面所作的改變生命的工作：彼得、約翰等人從原來很衝動、魯莽、自私和血氣用事的人，在被聖靈充滿以後，都變成凡事隨從聖靈引導，很有智慧能力又柔和謙卑的人；後來被選為執事的司提反和腓利等人是“**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**”（參徒 6: 3），尤其司提反更是：“**大有信心、聖靈充滿**”、“**滿得恩惠能力，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**”、“**以智慧和聖靈說話，眾人敵擋不住**”的人（參徒 6: 5, 8, 10）。這正是我們需要切切祈求：聖靈天天來充滿，逐漸改變我們的生命，至終完全來佔有我們，常常結出聖靈豐盛的果子，在服事時又有聖靈的恩賜和能力。

還有，我們要知道：恩賜能力只是為了服事當時的需要，對個人的靈命並沒有太大的意義；只有生命不斷地改變像耶穌，才能成為耶穌的新婦，在天國裡與耶穌一同坐席。因此，我們不僅要領受聖靈得到重生，還要求聖靈天天來充滿我們。

參閱：周金海牧師著《認識聖靈》一書第三章《聖靈充滿的意義》

第四章 參加有神同在的聚會

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、擘餅、祈禱。（徒 2：42）

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裏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。（徒 2：46）

因為無論在哪裏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（太 18：20）

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。既知道（原文作“看見”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（來 10：25）

就像一個初生的嬰孩需要有人照顧餵養才能健康成長，否則難以存活；同樣，基督徒的成長也需要一直參加聚會得造就，才能健康成長。在使徒時代教會剛形成時，信徒天天聚會、聽使徒的教訓、彼此交接、擘餅、禱告，才能深刻地認識真理，他們的信仰才有了牢固的根基，後來雖然屢遭逼迫，不但沒有消亡，反而更茁壯地成長，日益擴大，直至今日。

主耶穌是教會的元首，教會的聚會和一切事工都必須由主耶穌（的靈）來引導運作；但現在很多教會卻是人在做事，人在帶領聚會，而沒有聖靈的工作；有些地方甚至抵擋聖靈，不許提起聖靈。一個初信的人，剛開始就應該被帶到一個由主掌管，聖靈自由運作的群體中被餵養，這個群體可以是一間有建築物、有名稱的教會（可惜現在很少這種有形的教會是讓聖靈掌權的），也可以是在某個家中的聚會，就如使徒時代一樣。（參林前 16：19；西 4：15）並不在乎人數多少，可能只是幾個人（二、三個人以上），或幾十人不等。（參太 18：20）重

要的是，他們是一群有重生得救的生命，順從聖靈引導的人，他們會經常在一起聚會，並且在聚會中滿有神的同在——初信主的人在他們中間就能得到餵養，並且健康地成長。

一個初信的人加入這樣的聚會，便可感受到神的同在、有從天上而來的平安、有主的愛、一起領受主的話和主的靈、並能被引導來與主連結，生命開始成長——這裡便是你的教會、你的家。好好留在這裡過正常的教會生活，與大家一起追求主、領受純正真理的教導（如參加 JMI 網校的學習）、操練安靜等候神、一起領受聖靈、領聖餐，彼此有生命的交流，必能得著生命的改變；不要好奇四處亂跑，免得被引誘離開正路。

希伯來書第十章 25 節告訴我們“**不可停止聚會**”，停止聚會的人會慢慢失去熱力，失去信心，甚至連主也不見了，便會淪為仇敵吞吃的對象。（參彼前 5：8）

參閱：周金海牧師著《內在生活小組聚會手冊》

第五章 奉主耶穌的名禱告

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，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（約 16：24）

你們貪戀，還是得不著；你們殺害嫉妒，又鬥毆爭戰，也不能得。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（雅 4：2-3）

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（馬太 7：7）

我若心裏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（詩 66：18）

基督徒禱告是與神的溝通，就像呼吸一樣；也是基督徒在地上的權利和權柄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告訴我們要奉祂的名求（即照祂的旨意禱告）就必得著，當我們常常照祂的旨意求，祂就常常垂聽，我們的喜樂便可以滿足。我們已經是神的兒女，我們生活有什麼急需或急難，向祂呼求，祂會垂聽。但主耶穌教導我們“**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**（也即祂自己）”（參太 6：33），這種“要得到祂自己”的禱告是主最喜歡，也是我們最需要的，祂一定會垂聽，而且會把我們生活所需要的也加賜給我們。

我們要知道關於禱告的幾個原則：

1. 要祈求

雅各書第四章 2 節說：“**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**”。不求當然得不著。禱告不需要很長，但要清楚，求的意思就是專一清楚地把你的需要告訴神，求祂賜給你。

2. 不可妄求

雅各書第四章 3 節說：“**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**”。妄求就是所求的超過我們的需要和真實的缺乏，這種禱告神也在垂聽，但答案是“不”。

3. 要對付罪

詩篇第六十六章 18 節說：“**我若心裏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**”。一個人若有一個明顯的、心裡離不開的、無法棄絕的罪——就是心裡仍注重罪、捨不得離開的。這個罪必然會攔阻神垂聽我們的禱告，因此必須來到主面前，求祂赦免，宣告你要拒絕這個罪，求主幫助你脫離這個罪。

4. 要持續相信

有時神沒有立刻回答我們的禱告，或者答應了但沒有馬上成就。例如神在亞伯拉罕七十五歲時應許會給他後裔；但直到他一百歲時神所應許的兒子以撒才誕生。（參創 12: 2, 4, 15: 4-6, 21: 2-5）

我們可以把禱告分成兩個階段：從開始禱告到有了神的話，這是第一階段，在第一階段中可一直求，直到神給了話，有了應許，便要相信；第二階段是從主應許到主作成了，在這階段中就不應再求，而是憑信心宣告、感謝、及讚美主的應許，直等到主成就。

有些禱告需要禁食（參太 17: 21），王后以斯帖在冒死求王拯救她的族人時，她自己、宮女、以及國中所有的猶太民族的人都禁食三晝夜，向神苦苦哀求，最後得蒙垂聽，最終獲得拯救，而敵人的全家卻反被處死。（參帖 4: 16, 7: 10, 9: 6-10）

要記住禱告是與神溝通，除了向祂求、問，還要等祂回答及成就。

因此是需要認真，並且付上時間的代價。（參閱後面第九章“安靜等候神”）最好的禱告結束語是：“願祢照著祢的旨意和時間來成就。”

還有，我們必須知道只有神的靈知道神的心意，我們需要常常放下自己的意思，依靠聖靈的幫助才能照神的旨意來禱告（參閱前面第三章“領受聖靈”），也才能蒙祂應允。

第六章 在聖靈裡讀經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（或作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”）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 3: 16-17）

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（約 6: 63）

聖經都是神的靈感動人所寫的，所以它就是神的話、它本身就是靈和生命，能使人屬靈的生命得到供應，使人認識神和明白神的旨意，能指示我們每天當作的事，能使我們明白真理及分辨什麼是敵基督的靈。主耶穌在抵擋魔鬼試探時就引用申命記第八章 3 節“**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**”，就擊退了魔鬼的試探。因此，聖經乃是基督徒存活和成長所必需的屬靈食物，就像你每天要吃飯一樣，基督徒一定要每天讀聖經，最好每天能分別一段固定的時間來讀聖經。初信者更需要善用時間，比較系統地來讀聖經，從而對聖經有一些初步的瞭解，以下的計畫僅供參考：

1. 速讀

以 40 分鐘讀完十章的速度，每天讀十章新約，連續半年，至少可以讀六遍新約，這樣你對新約會有些初步的、概括性的認識；再用半年的時間，每天讀五章新約，五章舊約，如此大概可以再讀新約三遍，舊約一遍，這樣，一年總共可以讀新約九遍、舊約一遍。初讀時難免會有許多問題，但你不必先急著要找答案，許多問題在你熟讀聖經時會自然解決的。

2. 精讀

配合教會的查經進度，可以詳細地閱讀、默想，可以參考合適的參考書，瞭解背景資料，把所得的亮光寫下筆記，聚會時大家在聖靈裡一起分享，必有所得。

3. 研讀

在假期或有時間時，自己或小組一起研讀一卷書或一個專題，作更進一步的查考。

切記！聖經本來就是一本天書，靠人的智慧和學問是無法明白的，只有請它的作者聖靈親自來開啟，我們才能明白。而且我們不只是讀聖經，是要把神的話吃進去，並去經歷它，進而成為我們的生命，只有這樣，對我們才会有真正的益處。（參約 16: 12-13）否則，聖經只是成為知識，而沒有生命，甚至可能因為對聖經很熟，反而使人自高自大。（參林前 8: 1）

參閱：周金海牧師著《跟隨聖靈》一書中第十四章《在讀經中跟隨聖靈》

第七章 領聖餐（擘餅）

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“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”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“你們都喝這個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但我告訴你們：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”（太 26：26-29）

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“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”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“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”（路 22：19-20）

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“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（“捨”有古卷作“擘開”）。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”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“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。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”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所以，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、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（林前 11：23-29）

在逾越節晚上，主將要被賣的那一夜，祂與門徒一起吃逾越節的筵席時，將所吃的餅比作自己的身體，所喝的葡萄汁比作祂的血，祂的身體將如餅被掰開（在十字架上被釘），祂的血將流出。主耶穌吩咐門徒以後要常常吃這餅喝這杯，以此記念祂，這就是通常所說的“領

聖餐”或擘餅聚會。

聖餐的意義：

1. 記念主

(1) 記念主捨命流血的愛。

(2) 記念主，因祂的寶血，我們許多的罪都已得赦免，我們也應該赦免弟兄姊妹的罪過。

(3) 記念主的降卑，“**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**”，(腓 2：8 下) 我們也當學祂的樣式，全然順服神的旨意。

(4) 記念主已把祂自己給了我們，成為我們的生命和每日的靈糧，我們每天都要來到祂面前親近祂，在靈裡吃喝祂。

2. 領聖餐時是與有同一生命的肢體彼此相交，只要有兩、三個有基督生命的人在一起，便可一起來領聖餐、記念主。若當地暫時尚未有同心的肢體，也可以自己準備餅和杯，與外地的肢體在線上一起領聖餐、記念主。

3. 主的寶血極其聖潔寶貴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27 節教導我們：領聖餐前要先省察自己，求主潔淨，才來領聖餐，以免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。

第八章 住在主裡面

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（或作“訓慰師”。下同）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。（約 14: 16）

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。（約 14: 20）

你們要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裏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，也是這樣。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；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人若不常在我裏面，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，人拾起來，扔在火裏燒了。（約 15: 4-6）

基督徒最大的福分和特權就是可以住在主裡面，主也要來住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合而為一。世上沒有哪一個宗教表明過：他們的神會住在人裡面，人又可以住在他們的神裡面。只有我們的神是獨一的真神、活神，祂是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神，又是慈愛、聖潔、公義、全知、全能的神；在祂裡面，應有盡有，什麼永恆的好處都不缺。有一首詩歌“我已得到宇宙至寶”，寫到基督是“神羔羊、生命樹、生命泉、祭司、救主、中保、大夫、我的生命、能力、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、平安、喜樂、盼望、安慰、榮耀、亮光、道路、我的牧人、策士、元首、尊師、良人、密友、祂是首先、末後、一切的一切”。因此，只要住在祂裡面，我們就是世上最平安、喜樂、滿足、智慧的人。

主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住在祂裡面——這種“互住”是一個不可思議的奧秘，它已經由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6 節中主所說祂要差來的

聖靈（已經來了）成就了。（參徒 2：1-4）舊約時代的個別人也曾得到過這個福分，初代的使徒們也全都經歷了，現今重生得救並且常常到祂面前來、尋求等候的人也開始進入了——這是主應許的福分，只要誠心來要，便可得到，這也是必須要得到的福分。

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 4-6 節中說：“**他是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，叫我們要常在他裏面，他也常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能多結果子，不常在他裏面的，就不能結果子。**”這裡的“常在”，幾個英文版聖經中的意思都是“一直留在（樹上）”的意思，而不是偶爾地或間間斷斷地留在樹上。就好像有些人有需要時才來找主；或者只是在吃飯時簡單作個謝飯禱告，平時就都沒有想到主了；或是靈修時才與主很近，而作事時卻都沉浸在自己的思緒裡面，這些都是沒有常在祂裡面，更不能結果子，其結局有可能如同枝子被扔在火裡燒了，或是成了兩個人中被撇下的那一個。（參太 24：40-41）住在主裡面，乃是常常想著祂，愛慕祂的話，每天花時間（一個小時以上）來親近祂，無論是坐在家裡、行在路上、躺下、起來都會想到祂，談論祂，或是與祂溝通，而且喜歡遵行祂的命令，這才是住在主裡面，才能多結果子並且果子長存，如此追求，不但可以榮耀神，自己也有滿足的喜樂。住在主裡面是如此重要，其關係到靈命的存亡，怎麼可以不來操練和進入呢？

參閱：周金海牧師著《基督徒的內在生活》

第九章 安靜等候神

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，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；但那等候耶和華的，必從新得力。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，他們奔跑卻不困倦，行走卻不疲乏。（賽 40：30-31）

耶穌回答說：“馬大，馬大！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”（路 10：41-42）

人的天性是愛動的，即使坐著或跪著，腦子也轉個不停。若要一直住在主裡面，對一個初信者或信主很多年卻從未受過這種教導的人，不是一下便能進入的，應先從每天分別出一段時間來到主面前做起。像馬利亞坐在主的腳前，不做別的事，只是停留在祂身邊，安安靜靜地學習聽祂藉著聖經或聖靈來講話，那個時候她的眼中和心中只有主耶穌，是她與主之間撇開人群穿越時空，毫無間隔交流的美好時光，如同佳偶與良人單獨在香草山上享受愛情，是旁人享受不到的。故耶穌說：“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”（路 10：42）

當我們來到主跟前，安靜下來時，不是讓思想放空，而是相信此時主就在你裡面，輕輕對主說：“主啊！我來了，這個時間是單單為祢的。”如此操練，主的同在便自然來臨，平安也會隨之而來，禱告的答案也顯明了，智慧和資訊也浮現出來。在安靜中，聖靈還可以作醫治、釋放、啟示、充滿、光照和生命改變等工作。很多人這樣操練一段時間，生命會有大大的改變：原本焦躁的變得平靜安穩；讀經時，也有更多的啟示和亮光；驕傲的變得越來越謙卑溫柔；心中擁有了更

多的愛。但對於那些剛剛操練的弟兄姐妹，如果自己總是難以進入，這就需要與大家一起來操練安靜等候神。

安靜等候神小組對個人的操練具有極大的幫助，很多人雖然單獨操練了很久，但還是無法進入，參加小組後，不久便遇見了神，之後再單獨操練時也能遇見主，也常常感受到主的同在，並漸漸進入了住在主裡面的生活了。

等候神小組也是大家在一起經歷神一起成長的群體。通常每周聚會一次，有需要時，可以每週不止一次聚會，聚會的內容可以是大家一起學習神的話語、或有關內在生活的屬靈書籍；一起學習認識神；學習在聖靈的引導中來聚會，照著恩膏的教訓分享話語或作見證。但聚會時一定要有安靜等候神，要有聖靈自由作工的時間，不要落入知識的討論。總之，不管個人單獨操練時能否進入真正的安靜等候神，都應該參加這樣的小組，若當地沒有類似的小組，可先參加線上開放的異地小組，直到有本地的小組建立起來，這個小組也許就是你的教會。

參閱：周金海牧師著《安靜等候神》、《內在生活小組聚會手冊》

第十章 過隨從聖靈的生活

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（羅 8：14）

並且白晝用雲柱引導他們，黑夜用火柱照亮他們當行的路。（尼 9：12）

他使我的靈魂甦醒，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。（詩 23：3）

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。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，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（羅 8：5-7）

我說：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（加 5：16-17）

羅馬書八章 14 節說：“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”。也可以說，凡是屬神的，就是祂的兒子，祂便會引導他們走當走的路，他們也必須受祂的引導，才會一直是祂的兒子。

我們的神是全知全能的神，我們前面有何危險、哪條路引我們到永生、哪條路引至滅亡，只有祂最清楚。我們只有完全依賴祂的引領，才不會走錯路，神更是樂意而且要我們來受祂的引導。

在舊約時，祂揀選了以色列人作祂的子民，就負責他們到底。他們在曠野時，祂日間用雲柱，夜間用火柱引導他們走當走的路（參出 13：21；尼 9：12）。神所揀選的君王大衛是一個最認識神、也最認識自己的人，他幾乎凡事都先來求問神，神便事事帶領他走義路（參詩 23：3），他總是以神的心為心，所以神說大衛是合祂心意的人，並應

許他的後裔必作王直到永遠。

新約時代開始不久，耶穌就升天賜下聖靈，門徒便即刻從事事由看得見的主耶穌帶領，變為讓看不見的主耶穌的靈（即聖靈）來帶領他們。他們無論作什麼都先禱告，直到有聖靈的啟示、帶領或話語，他們才行動，因為他們懂得順從聖靈的帶領，聖靈就可自由地作工，使他們的生命改變，變得謙卑順服、滿有基督的樣式、又大有信心，並且常常講道、醫病、趕鬼、行異能，滿有耶穌復活生命的大能，整本使徒行傳中都是聖靈藉他們所作的工，你也可以常常看到：“**聖靈說**”（參徒 13: 2）、“**被聖靈差遣**”（參徒 13: 4）、“**聖靈禁止**”（參徒 16: 6）、“**耶穌的靈卻不許**”（參徒 16: 7）等等的記載。

可以這樣說，使徒時代是聖靈時代的開始，而現在是聖靈時代的延續，我們理當像使徒們一樣，無論生活還是服事，都應時時尋求並順服聖靈的帶領，否則，照著自己的意思，也就是順著自己的情慾，可能常常在與聖靈相爭、與神為仇，自己還不知道，難怪不能長進，常常犯錯，使聖靈擔憂。

基督徒就是跟隨基督或基督的靈的人，沒有跟隨基督，而是跟隨人或只照自己的意思生活的，不能算是真正地過基督徒的生活。

如何能得著聖靈的引導？

首先，我們要時時來到祂面前求問，並學習安靜等候，聆聽聖靈的聲音，祂可藉經文、詩歌、屬靈人的一句話、心裡一個越來越強的感動，或是直接對我們的心說的話；一旦領受到聖靈的引導，便要求祂幫助我們堅心順從。初學者若不能確定所領受的是否來自聖靈，應從以下的幾方面求得印證：

- 1、 凡從神來的，必定不會違背聖經；
- 2、 心裡會越來越平安；
- 3、 其他屬靈人可能有同樣的領受；
- 4、 最後，就是環境的印證：凡是從神來的，神必照祂所說的成就。

基督徒若能凡事隨從聖靈的引導，便是住在主裡面，會得到保惠師的保護和引領，不會走錯路，也能認出敵基督者的靈，不致於受欺騙、隨風飄搖、或隨波逐流、跑來跑去，未能直達終點。因此，基督徒務必要過隨從聖靈的生活。

參閱：周金海牧師著《認識聖靈》、《跟隨聖靈》、《恩膏的教訓》

第十一章 背十字架跟從主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（“生命”或作“靈魂”。下同）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”（路 9: 23-24）

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（腓 2: 6-8）

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裏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（林後 3: 18）

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（林後 4: 17）

對於不認識十字架的人，提到十字架便“談虎色變”，但吳漢斯牧師卻說：“世上最快樂的人是背起十字架的人。”這一點確實已被越來越多甘心樂意背起十字架跟從主的人證實了。

大多數的教會，很少能夠正確地教導十字架的真理，導致許多基督徒害怕、逃避、甚至抗拒十字架，以致得不到神最高的祝福和榮耀。

不瞭解十字架的人，只知道耶穌被釘在一個木頭十字架上，這是羅馬時代的酷刑，而這種有形的十字架只能取去人肉身的生命；還有另一種無形的十字架，它是用來對付一切與神相對抗的東西。自從主耶穌降世為人子，就一直背著這種無形的十字架，從誕生在馬槽那一刻開始，祂便一直謙卑，放下自己的意思，單單順服神的旨意，祂只說神所說的，作神所作的。（參約 8: 28）在祂被賣的那一夜，就是最

後一次祂在客西馬尼園裡的禱告時，可以說是生死之間的掙扎，也是要照神的意思還是照人的意思之間的抉擇，最後祂還是選擇神的意思。（參太 26: 39）腓立比書第二章 6 到 8 節說：“**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……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**”，說出主本與神同等，亦即祂自己就是神，本來完全可以自己作決定，但祂完全沒抓住自己所擁有的這個“神的權利”，反而守住當時祂仍然是人子的身份，給人作了“只要神的意思，不要自己的意思”的謙卑順服的榜樣。把這個無形的十字架背到最後，以至被釘至死。“**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**”。（腓 2: 9-11）這是最高的榮耀，也是只有這樣背十字架到終點才能得到的榮耀。

主耶穌尚且如此，何況我們呢？人在信主後還殘留著很多頑固老亞當的生命，也叫“情慾”或“肉體”（英文：“Sinful nature” or “flesh”），這個舊生命裡面包括驕傲、自義、自私、仇恨、惱怒、嫉妒、論斷、野心等等，都是與新生命作對的、與神為敵的。通常一個人重生時，都會感到非常喜樂，而且很想更認識主、更愛主，巴不得能像主，能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其實，這也是神的心意。但我們裡面的舊生命卻成為我們的攔阻，就如：我們想要更多溫柔，卻常常發脾氣；想更多愛，卻心裡苦毒，無法饒恕，自己苦苦掙扎，毫無辦法（參羅 7: 24）。但是當我們祈求聖靈來幫助我們時，祂就會巧妙地給我們安排一些無形的十字架，例如：一些我們不喜歡的環境；或是不愉快的經歷；或是某個特別給我們難處的人；一些讓人覺得刻薄難聽或者過於嚴厲的話，這些都會讓我們感到很不容易，甚至非常痛苦。但務必知

道這正是聖靈量給我們的十字架，首先要藉著這些環境或遭遇，讓我們看到我們的老我的反應——就是對這些環境感到痛苦或無法越過，並且明白我們何等缺少耶穌柔和謙卑的生命！由此，我們才意識到多麼需要聖靈的幫助，於是我們自己只能切切地、持續地祈求，求祂把耶穌的生命多多地賜給我，以祂美善的品格來換掉我卑賤的舊有生命，不斷除去我的情慾、肉體。當我們這樣接受十字架，聖靈便可自由地在我們身上作改變更新的工作，使我們老自己的情欲肉體越來越少，耶穌卻越來越多。

當我們歡迎十字架，不再拒絕它時，我們便不再痛苦，而是喜樂，越來越喜樂，而且會常常喜樂，生命也會結出越來越多聖靈的果子，而且果子常存。最後，世人便可在這個人身上看到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（參林後 3: 18）。

當我們願意捨己（即放下自己的意思），背起十字架來跟從這位一生都在背十字架的主，才是祂的門徒，才可分享祂柔和謙卑的美好生命，才會得著祂為我們所預備的、與祂同背十字架到達終點時所得的榮耀。

還有一種十字架是為“配得”的人所預備的，這些人是忠心跟隨主，他們已經沒有自己的意思，也不顧念自己的性命，對於為主受苦、被辱罵、受逼迫，他們都覺得這些是一種殊榮，並大大歡喜快樂。（參徒 5: 41）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五章前節所提：對於這些為主受逼迫的人，他們“**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**”。

原來，那些十字架（無論是為煉淨生命雜質的無形十字架，還是為主受苦的十字架）**所帶給我們的是至暫至輕的苦楚，正是要為我們成就這極重無比，永遠的榮耀！**（參林後 4: 17）我們真的要快快來歡

迎十字架、擁抱十字架，千萬不要錯過這大好機會。

參閱：周金海牧師著《認識聖靈》第十二章、網校 2020 年 5 月的課程、“聖靈、肉體、十字架”、JMI 網校 2020 年 9 月的課程、“謙卑”、JMI 網校 2020 年 10 月課程“聖靈與十字架”

第十二章 為主作見證，宣揚全備救恩

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（或作“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”）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（太 28：19-20）

他又對他們說：“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（“萬民”原文作“凡受造的”）。”（可 16：15）

又對他們說：“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，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”（路 24：46-48）

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（徒 1：8）

我們常提到的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 19-20 節所講的大使命，以及馬可福音第十六章 15 節所說的“傳福音給萬民聽”，其實，就是路加福音第四十八章及使徒行傳第一章 8 節所說的“這些事的見證”和“作我的見證”。傳福音不是講些理論或神學，乃是把所聽見、所看見，以及在自己身上所發生、所經歷的告訴別人。就像使徒們一樣，所傳的都是他們的親身經歷，這些經歷都是最有能力的，也是最感動吸引人的。

整本聖經其實就是一部最偉大的見證集，每位作者就是在聖靈的感動下把他們所聽見、所看到的、以及神在他們那世代和他們自己身上的作為都如實地記錄下來，而成為世上最有權能的經卷。年復一年，

這本聖經一直都在教訓人、督責人、使人歸正，回轉歸向神。

現在生活在聖靈時代，幾乎天天都會看到聖靈的作為，也不斷聽到那些親近主、順從聖靈，因而生命改變的見證。接著，有人因為聽了他們的見證，也來認真尋求神、操練過內在生活，結果他們的生命也被更新，從而形成了美妙的連環見證。事實上神一直在尋找願意被祂使用的見證人。

你如果已經認真操練了上面各章的內容，並且已經真實地進入，不斷地有所領受和得著，那麼主耶穌對門徒的吩咐及差遣，也是對你的吩咐和差遣，就理當把你所學到的、所經歷到的一切聖靈的工作宣揚出來，不止用口宣揚，更要藉著活出來的生命去影響他人。當身邊的人看到了這些活潑的見證，自然會對我們生命的改變感到驚訝，並大大希奇神的作為，從而被吸引來得享主的恩典。當然也可以將你在網校、生命交流會上所聽到的、或是小組中他人所分享的見證宣揚出來，使更多人有機會聽到基督全備的福音，也來領受聖靈、被聖靈充滿、住在主裡面、過隨從聖靈的生活、背十字架跟從主，成為滿有基督榮光的基督徒，使眾人都將榮耀歸給神！

還有一點不能不提，就是每個基督徒都應體貼到神的愛人之心、救人之切——祂願意人人都得救，不願意有一人沉淪。所以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傳福音、搶救靈魂，尤其遇見年邁或病危者，更應當把握機會，立刻把他們帶到主耶穌面前，讓他們得著救恩。我們需要知道：即使人的身體陷入昏迷之中，他的靈魂仍然可能是清醒的，這時候還可有聽福音得救的機會。

筆者曾被聖靈差遣，向一位深度昏迷瀕死的老人傳講福音，當時筆者在耳邊告訴他：神愛他；也為他代禱認罪，求耶穌接納他。忽然

看到他有所反應——兩眼含淚并深深地嘆了一口氣.....雖然當天晚上他就過世，但第二天主卻用神蹟告訴我們：他已蒙拯救了。藉此向我們顯明：神愛每一個靈魂的迫切之心。這些臨終才得救的人，雖然沒有機會聽到全備的福音，未能在活著的時候經歷聖靈奇妙的作為、享受主的榮耀，但他們至少可以像那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強盜一樣，臨終有了得救的確據，主的心也因此得到安慰。

有機會聽到全備福音又活在其中的人有福了！能在聖靈的江河中暢飲生命活水的人有福了！“**聖靈和新婦都說：‘來！’**，聽見的人也該說：**‘來！’**口渴的人也當來；願意的，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”（啟 22: 17）。 阿們！